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3号

关于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钟山新材 6.82 万吨/年聚醚产品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钟山新材 6.82 万吨/年聚醚产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768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 158 号，在预留空地内新增聚醚（三）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项目共设计 10 条生产线，6 种系列产品：烯丙醇聚醚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20000 吨/年；低气味聚醚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10000 吨/年；正丁醇聚醚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15000 吨/年；润滑油用聚醚系列产品生产线 2 条，合计产能



7500 吨/年；聚醚胺用基础聚醚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7500 吨/年；聚醚胺系列产品生产线 4 条，合计产能 8200 吨/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聚醚系列产品 6 万吨、聚醚胺系列产品 0.82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168.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5]343 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不新增雨、污排口。本项目新增高浓废水(包括后处理脱水废水、蒸氨废水、质检分析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醚生产线聚合尾气经调峰缓冲系统“深冷+喷吹+水吸收”预处理后与后处理不凝气、汽提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危废仓库等废气经“水吸收+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聚醚胺生产线产生的工艺驰放气、精馏分离不凝气和水洗、汽提废气等

经“一级酸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科研质检楼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环氧丙烷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深冷+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污水站废气经改造后的“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

项目（DA011、DA013-DA016）排放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正丁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DA015、DA016）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烯丙醇（DA014）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A.2 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异味影响。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正丁醇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含料废液、滤渣、废催化剂、废瓷球、质检分析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废包装物(桶)、废活性炭、首次洗釜废液、硫酸铵废液、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 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新增聚醚(三)装置及新增原料罐区、废气处理装置区和各类污水管线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八)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

放量。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建立区域风险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50793），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废水量 ≤ 22982.7625 吨、COD $\leq 6.552/1.1491$ 吨、氨氮 $\leq 0.5676/0.1149$ 吨、总氮 $\leq 0.8254/0.3447$ 吨、总磷 $\leq 0.0267/0.0115$ 吨、SS $\leq 1.3772/0.4597$ 吨、石油类 $\leq 0.2199/0.0689$ 吨、全盐量 $\leq 24.3048/24.3048$ 吨。

废气（有组织）：VOCs（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烯丙醇、正丁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5848 吨（其中环氧乙烷 ≤ 0.0443 吨、环氧丙烷 ≤ 0.0661 吨、烯丙醇 ≤ 0.0278 吨、正丁醇 ≤ 0.0236 吨）、氨 ≤ 0.0946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170642.1125/170642.1125$ 吨、COD $\leq 77.4676/13.9357$ 吨、氨氮

≤ 1.2508/0.8532 吨、总氮 ≤ 10.6703/2.5596 吨、总磷 ≤ 0.4895/0.0853 吨、SS ≤ 16.4747/12.1444 吨、石油类 ≤ 0.2587/0.4848 吨、苯乙烯 ≤ 0.0129/0.0063 吨、全盐量 ≤ 47.528/38.783 吨、丙烯腈 ≤ 0.012/0.006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丙二醇、乙二胺、苯乙烯、丙烯腈、乙酸、甲醇、烯丙醇、正丁醇、醇化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3641 吨，（其中环氧丙烷 ≤ 0.2223 吨、环氧乙烷 ≤ 0.0927 吨、丙二醇 ≤ 0.0017 吨、乙二胺 ≤ 0.0058 吨、苯乙烯 ≤ 0.1081 吨、丙烯腈 ≤ 0.1632 吨、乙酸 ≤ 0.0581 吨、甲醇 ≤ 1.077 吨、烯丙醇 ≤ 0.0278 吨、正丁醇 ≤ 0.0325 吨）、磷酸 ≤ 0.00605 吨、氨 ≤ 0.1574 吨、硫化氢 ≤ 0.0065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1月19号印发
